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制度创新十佳案例

（2021年第一批）

2020年浙江自贸试验区实现扩区，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工作。在前期收集64个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片区重点推荐、网络评选等多种方式，省自贸办初选出了26个制度创新案例。3月26日，省自贸办组织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评选活动，邀请五大专题小组组长单位代表、专家代表、片区代表等共同评选出了第一批十佳制度创新案例，分别是：

1.浙沪跨港区供油助推长三角海事服务一体化（舟山片区）

2.抵港外国籍船舶“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创新机制（宁波片区）

3.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模式（金义片区）

4.国际航行船舶转港数据复用模式（舟山片区）

5.打造“义新欧”班列双平台（金义片区）

6.自贸试验区数据集成平台（金义片区）

7.“全球中心仓”（杭州片区）

8.保税船用燃油供应驳船和仓储资源共建共享（舟山片区）

9.知识产权集成服务改革（杭州片区）

10.“外汇金管家”线上一站式服务（宁波片区）

#

# 浙沪跨港区供油助推长三角海事服务一体化

（舟山片区）

一、经验背景

根据世界知名海运机构公布的全球港口排行榜，中国港口生产形势总体表现骄人，在前20名中占据15个席位。其中，宁波舟山港2020年的货物吞吐量超过11.7亿吨，连续十二年位居世界第一；上海港逆势冲上4350万TEU（标准箱）新高峰，稳居全球第一大集装箱港；另外，同处长三角区域的镇江、南通、泰州也位列其中，长三角已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通过船舶AIS轨迹显示，我们也清晰的看到世界经济重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正加快“东移”，每年途径浙江、上海及附近海域的国际航行船舶超过10万艘次。然而，较新加坡等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发达地区，“大港口、弱服务”矛盾突出。以保税燃料油供应为例，宁波舟山港吞吐量接近新加坡的两倍，供油量仅为新加坡约每年5000万吨量的十分之一，而上海港供油量长期处于200万吨的规模。加快推动以保税燃料油供应为突破口的一站式、体系化、高标准的国际海事服务产业，是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重要举措！

浙江自贸试验区挂牌建设以来，在国家部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舟山持续在开放供油市场、健全制度规范、优化口岸监管等方面精准施策，目前已集聚供油企业15家，2020年保税船用燃料供应量突破470万吨，稳居全国第一、全球前八，已成为全国乃至东北亚保税油价格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推进浙沪深度协同，构建长三角一体化供油市场，对于提升长三角港口服务能级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特色亮点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毕马威认证，该创新成果是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创新的集中展现，属全国首创。

**（一）跨层级。一是积极推动国家部委给予授权。**2017年8月海关总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监管操作流程》，全面支持舟山供油企业在上海、南京、宁波等关区开展跨关直供业务；2017年11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船用低硫燃油供应保障和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17〕163号），明确指出将取消船舶供油企业港口经营许可，打破供油区域限制，允许供油企业跨区域经营。**二是积极推动省级层面进行跨区域协作支持。**2017年9月，浙江省交通厅协调宁波、舟山、温州、台州、嘉兴五地交通港航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供油企业和驳船的备案和监管互认。同年12月，浙江海事局印发《关于开展宁波舟山港船舶供受油、清舱作业监管一体化试点的通知》，明确同意开展宁波舟山港船舶供受油监管一体化试点，两地海事部门实现跨港域供油作业企业备案情况互认，实现省内跨港跨关区保税油直供业务常态化。

**（二）跨区域。**浙江自贸试验区联合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上海市交通委等部门，共同推动上海、舟山两地建立由交通港航部门牵头，海关、海事、边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小组，多次组织现场调研和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解决跨港区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梳理跨港供油涉及流程及推进路径，制定《保税船用燃料油跨港区供应工作方案》，建立两地推动跨港区供油工作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率先在洋山港区开展浙沪跨港区供油业务试验，并逐步推动业务常态化。两地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海关高效办理业务审批，海事优化船舶监管模式，边检简化查验手续，交通港航部门密切合作、细化跨港区跨关区供油业务流程和监管方案并提供全程支持，上港集团、浙江海港集团和舟山港综保区紧密对接操作流程，共同保障了两单业务成功落地。

**（三）跨部门。**浙江自贸试验区以问题为导向，制定跨港区供油常态化工作清单，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关、舟山海事局、舟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舟山市商务局、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等各部门形成合力，与上海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站多次会商专题研究备案互认、监管互认等事宜，建立起跨部门的协同机制，极大的提升了沟通效率和解决困难的能力。

三、主要做法

**（一）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与上海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在舟山市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指挥部成立由专职副总指挥任组长，自贸区政策法规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任组员的船用燃料油跨港区供应工作小组。多次赴上海市交通委、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汇报沟通，并邀请上海市交通委相关人员来浙江自贸试验区考察船用燃料油出库点、船用保税燃料油调度监控系统、国家应急保障基地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解读船用燃料油相关配套政策。

**（二）加强制度创新研究，建立各方互认的区域一体化供油市场准入。**

1.推动上海、舟山交通港航部门建立港口经营备案和口岸监管互认长效机制。参照浙江省内五港合作模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供应企业和船舶的准入及退出机制、供油作业监管主体责任、供油作业统计机制和定期协调机制。

2.推动上海、舟山海事部门对两地供油企业和供油船舶的海事备案互认，共同筛选符合要求的供油船形成跨港区供油船“白名单”，允许从事跨港跨关供应作业。

3.推动上海、舟山海关部门建立两地日常协同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监管操作流程》，加强对跨港区直供业务的监管。

4.推广应用国际化的供油标准行业规范，实现长三角供油规范一体化。进一步对标新加坡等国际知名供油基地，完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供应业务操作规范》，并复制推广至长三角地区。

**（三）制定示范业务方案，成功开展两单“调库直供”测试。**制定《首单跨洋山港区国际航行船舶供油工作方案》，争取上海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批复供油企业开展基于舟山库存的“调库直供”。即依托舟山燃料油供应中心和期货交割库的资源优势，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跨港区供油的规范，支持获浙江自贸试验区批复船用燃料油经营企业租用经上海交通港航、海事部门备案的供油船舶，从舟山装载燃料油到上海开展直供业务。2020年10月4日，地中海航运公司(MSC)“圣罗凡妮莎”轮在上海洋山港接受了来自浙江自贸试验区供油企业1000吨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服务，完成首单沪浙跨洋山港区供油业务。2020年12月12日，中石油上港（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为停靠在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的长荣海运15000TEU级大型集装箱船“海希”提供了低硫保税船用燃料油补给服务，加注量约1000吨，成功实现第二单浙沪跨港区供油业务。

**（四）完善跨区域监管服务机制，推进跨港区供油常态化。**在浙沪跨港区供油试验业务成功开展的基础上，为巩固试验业务成果，形成常态化监管模式，浙沪两地共同议定了《沪舟保税船用燃料油一体化直供互认协议》，明确了港口备案互认机制、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长效协调机制，为进一步建立各方互认的区域一体化供油市场秩序奠定了基础。

**（五）探索共建长三角海域船用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服务监管和海事纠纷处理中心。**深化舟山港综保区保税燃料油智能调度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海域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服务监管和海事纠纷处理中心。积极布局长三角一体化船用保税燃料油移动APP 与智能调度系统的应用推广。同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实现跨港跨关供应安全管理一体化，采用高科技手段（船舶AIS、视频监控等）开展保税油跨港供应作业监管监控。

四、实践成效与意义

**（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长三角保税油供应竞争优势。**目前舟山的保税船用燃料油价格比国内周边港口每吨低5至10美元，与新加坡的价格差距进一步缩小。根据国际能源服务商普氏发布的每日低硫船用燃料油交割估价报告，舟山单日的低硫船用燃料油交割价时常低于新加坡。通过浙沪跨港区供油乃至未来长三角港区全覆盖，各港口可利用舟山保税油价格优势，共同做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市场，提升长三角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竞争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长三角保税油供应服务水平。**浙江自贸试验区推行“一船多供”“一口受理”等众多创新措施，全面施行无纸化申报，优化减少保税油审批流程，大幅度提高通关效率；不同税号下保税油混兑政策取得突破；保税油加注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集聚效应逐渐显现。通过推进跨港区供油，浙江自贸试验区一系列制度创新举措也随之在长三角各港区复制推广，推动长三角保税油供应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

**（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口岸营商环境。**推进浙沪保税船用燃料油一体化，打破两地港口行政体制障碍，突破解决了供油企业和船舶备案、监管互认等问题，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提供了新的契机。体制机制的创新，促进了港口服务市场跨区域监管联动，加强了区域性监管互认，展现了两地自贸试验区建设背景下中国口岸的良好形象，为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抵港外国籍船舶“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

创新机制

（宁波片区）

一、经验背景

“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是宁波海事局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扩大自贸试验区区域重大决策，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及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要求的过程中，从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整体智治”现代政府的理念出发，顺应数字化改革趋势，按照深化制度创新，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的要求，结合海事监管工作实践所形成的一项创新机制。

该机制指的是在外国籍船舶接受中国政府监管（港口国监督）期间，对于初查中发现的缺陷，在满足相关要件的条件下，检查员可以不登轮（国际公约原要求港口国监督初查和复查均应登轮实施）进行缺陷整改情况的核实并予以复查关闭的机制。

对于外国籍船舶而言，海事主管机关应依法开展港口国监督检查，并针对初次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开展登轮复查，所有缺陷经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离港，受检船舶要经历整改、申请复查、检查员登轮、整改情况核实、缺陷关闭等过程，船期和港口的生产作业计划将受到该外国籍船舶在港表现的直接影响。

为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有效探索机制创新、制度创新、争取政策，推动安全发展和经济效益双赢，进一步提升外轮通关效率，宁波海事局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大开放力度，在全国首创并在交通运输部支持下率先试行“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机制。同时，经过不懈努力，由我局制定的《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导则》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合作备忘录”（Tokyo-MOU，协调亚太地区各国外轮检查的政府间多边国际海事组织）认定，在亚太地区21个成员国（地区）运行，并正式在该备忘录数据库系统上线“远程复查”模块，标志着宁波对外国籍船舶港口国监督复查环节的创新机制由“宁波提案”上升为国际标准的“宁波方案”。

二、特色亮点（创新性）

**（一）全国首创并率先实施外国籍船舶“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机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系统国家级层面）对由宁波海事局制定的“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机制给予首创认定、工作肯定，并大力支持宁波海事局开展试点工作。

**（二）“宁波提案”总结提炼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宁波方案”。**宁波海事局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提案并在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合作备忘录会议上提交并获得认可，推动该制度在全国及亚太地区21个成员国（地区）运行，成为亚太地区外国籍船舶复查的国际标准。郑栅洁同志对该项工作做出“宁波海事局有担当、有作为”的批示肯定。

**（三）立足新发展阶段开展数字化改革。**“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是宁波海事局从实践中发掘提炼、运用信息化手段高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创新模板。结合宁波舟山港全球第一大港，生产作业繁忙的实践，“颠覆”国际公约及备忘录关于“对外国籍船舶港口国监督的初查和复查均应登轮实施”的传统做法，获其认可并采纳，将具备远程复查条件的证书类、简单设备更换类和临时审核类等缺陷开展远程复查。

三、主要做法（操作性）

根据“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机制，船舶在申请复查时，将符合要求的缺陷整改情况通过照片、视频、证书文书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海事主管机关指定邮箱，或与检查员进行视频连线，由检查员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远程核实，签发复查报告后发送至船方留存。检查员在办公室（上班时间）或在家里（休息时间），即可完成原先登轮复查的各项工作。

国内法律法规方面，该创新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并经2020年第6号修改）及其配套《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的要求，不需要调整法律法规。

该机制实施没有地域方面的限制。目前，“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创新机制已在全国及亚太地区21个成员国（地区）推广实施，《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导则》也成为备忘录认可实施的国际标准。

四、取得成效（有效性）

**（一）显著提升港口运转效率。**该机制避免了船舶长期等待对港口的生产的影响，对码头生产效率具有极大提升作用，据宁波舟山港业务部负责人测算，“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机制有效避免了船舶滞港和生产计划的变更，单船待港时间平均下降10%，显著提升了港口生产作业效率，有效释放了经济效益。

**（二）有效减少航运企业滞港成本。**该机制的实施前，海事主管机关对外轮在初次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开展登轮复查。以目前靠泊宁波港口较多的18000TEU集装箱船租金计算，多待港一天，就将给航运企业带来数十万人民币的额外成本。

该机制使船舶在完成缺陷整改、申请复查后，可以在第一时间得到海事主管机关的核实及回应。自该机制的实施以来，累计为航运企业节约成本1500余万元，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同时，有力提升了宁波舟山港的“硬核”实力和国际强港形象。

**（三）全国及亚太地区全面实施。**该制度在全国及亚太地区21个成员国（地区）运行，自2020年至今累计实施远程复查298艘次，核实并关闭缺陷1100余项，“宁波方案”在国际范围内运转良好。

五、风险性

“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创新机制在试点运行之前，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严格的运行规则，即《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导则》。从制度性、规则性出发，有效避免各相关方技术质疑、程序质疑，帮助各国（地区）海事主管机关有力管控执法和廉政等各类风险。基于此，该导则在“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合作备忘录”顺利获得认可和通过，全国及亚太地区21个成员国（地区）从试运行到正式实施的一年多时间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创新机制获得了航运业界及各国（地区）“零有理投诉”的出色表现。

六、重要意义

“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创新机制在宁波乃至全亚太地区的实施，反映了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者致力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助力宁波打造国际强港，彰显“硬核”实力的不懈努力，发出了国际规则制度性话语权的“宁波声音”，标志着宁波在国际海事、航运领域影响力再添新成绩，有力提升了宁波乃至中国在国际航运和海事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下一步工作

**（一）用好机制并进一步推广。**一方面在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过程中继续用好该项创新机制，另一方面择机在国际海事组织（IMO-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专门机构，世界各国海事主管机关最高层级的国际政府间多边组织和议事平台）等国际平台推广，推动“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创新机制从亚太区域走向全球。

**（二）做好机制的创新延伸。**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船岸界面疫情防控影响，港口国监督检查数量同比下滑38.1%，大量外国籍船舶进入最高等级的检查优先级。同时，大量船员比以往（原一般不超过12个月）更长时间的在船生产作业，船舶的技术安全状况和船员心理对主管机关的港口国监督检查提出了更高及更迫切的要求。为有效改善以上困境，借助“港口国监督远程复查”的相关经验实践，宁波海事局将在上级支持下，开展以科技赋能为理念、以远程可视化为实现途径，将数字化的“远程”由单纯复查拓展至检查全过程的“港口国监督远程检查”新机制探索和实践工作。

#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模式

（金义片区）

一、经验背景

2020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国家税务总局、省市税务局第一时间响应，先后经义乌市、金华市深改会研讨，在义乌率先试点富有突破性和可借鉴意义的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截止目前，已成功测试完成1278户出口企业9915笔订单。**2020年11月，该模式经省市税务局验收通过，并经省税务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正式报告，得到充分肯定，成为全国首创。 金义出口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出口货物具有批次多、批量小、拼箱多等小商品特征，出口企业难以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提运单等备案单证，且纸质备案单证管理成本高、占用空间大、综合效应低，影响企业及时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亟需探索更简便、更科学、低成本、低风险的数字化管理方式。 二、特色亮点 **全国首创、增强退税获得感和为企业减负增效是主要创新的特色和亮点。**作为对外贸易发展的前沿阵地，税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国际贸易沾边就干”的要求，将经营好自贸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与数字政府有机结合，主动作为、奋发创新，在全国率先开展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以电子舱单（装载舱单）信息为核心的“减负增效”制度创新模式。该模式为话语权不强的出口企业从“到港提货退税”提前到“离岸即可退税”提供了条件，以到欧美国家普遍40天的船期计算，企业退税获得感最少能提前25天，以票均节约纸质文件费200元推算，可直接为企业减负近亿元。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核查税企双方一次都不用跑，全部线上完成，实现‘人在跑’向‘数据跑’转变，为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提供了富有突破性和可借鉴意义的全国首创模式。

三、主要做法

经过半年多的试点摸索，义乌市税务局已基本形成了备案单证数字化管理体系，即“以信息化平台为基础，以税企2个操作端为手段，以电子舱单信息视同出口货物运输单据为核心内容，将购货合同、装货单（无纸化放行通知书）、国内运输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无纸化数字化”的管理体系。 **（一）搭建备案单证数据平台** 税务局选取一达通为试点测试对象，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与中天易税合作在出口退税管理系统中增设备案单证管理模块开展无纸化管理推广应用。 **（二）分设税企两端操作权限** 企业端主要用于扫描上传备案单证，通过浙江电子口岸获取电子舱单数据，实现备案单证的无纸化、数字化。税务端主要用于查询调阅备案单证，可查询分析舱单信息、购货合同、装货单等备案数据。税企两端数据存储分隔、责权明晰、安全有效。 **（三）“3+1”数字化备案内容** 无纸化备案单证内容包括电子舱单数据、装货单（无纸化放行通知书）、购货合同、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等。 四、取得成效 **（一）企业备案成本更低。**税务部门在核实退税疑点时，免去了退税申报人提供纸质备案单证的流程，将“人在跑”改为“数据跑”，同时还能为企业节省200-500元/次的提单获取成本，出口退税质效显著提升。以义乌市琪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例：去年10月，义乌一达通为其申报代办退税76703.75元，税务部门通过在线查询该业务对应的电子舱单、无纸化放行通知书等信息，直接排除退税疑点，即时办结了该笔退税业务。 **（二）出口退税获得感更强。**接入舱单数据后，出口企业可将舱单视同出口货物运输单据进行备案管理。舱单信息在出口货物实际离境前即时生成，解决了部分货物到港外商提货才能收集全提单的困难，为企业节省大量纸质提单获取时间，切实增强企业高效率退税的获得感。以义乌市新视线工艺品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于货物出口当天即收到电子舱单，并以此为基础的单证成功通过了出口退税疑点审核，较以往收集整理齐全纸质提单并报经退税机关线下疑点审核，全过程至少缩短了41天。 **（三）企业涉税风险更小。**试点舱单信息直接从浙江电子口岸获取，其关键信息数据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较高。舱单相较提单具有数字化、即时生成、难以篡改等特点，可以更有效防范单证不实产生的涉税风险。

五、风险性

 **（一）信息共享壁垒有待进一步穿透。**除“单一窗口”获取的舱单信息外，企业获取的其他相关电子信息（如无纸化放行通知书等）仍需采取扫描的方式进行保管备查。提单具有物权凭证属性，保密安全要求高。

**（二）舱单数据未全面覆盖。**试点期间，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数据平台通过浙江电子口岸获取数据，但仅限于杭州、宁波、上海口岸离境的舱单信息。 六、下一步工作 **（一）全面推开无纸化。**按照风险可控、审慎推进的原则，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在金义自贸片区逐步推广备案单证无纸化管理，并形成在全省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有序提升数字化。**在无纸化普遍推行基础上进一步破法提升数字化管理。破法简化备案单证内容，取消供货合同备案，明确电子舱单信息可作为出口货物运输单据进行单证备案。推进海关、口岸、人行、船务、税务对舱单、装货单等备案单证数字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执法互认，进一步减轻企业备案负担，规范外贸秩序、努力提供最优营商环境。

# 国际航行船舶转港数据复用模式

（舟山片区）

自贸区时代下的“开放舟山”，要把舟山打造成长三角海上开放门户和我国面向环太平洋经济圈的“桥头堡”、对外开放的主引擎，作为重要的要素保障，口岸先行势在必行。纵观世界，港口贸易已不再满足于单纯的口岸开放，更需要通关的高度便利化和自由化。

一、项目背景

船舶是舟山海洋经济的最重要载体，每年近2亿吨的进出口货物、20多万人次的进出境，都伴随着1万多艘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舟山，所以，优化船舶进出境通关是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创新，对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具有重大意义。2018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一单多报”，舟山成为全国首个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口岸，成功打造“舟山样板”。

但是国际航行船舶入境后，至少有四成以上的船舶会挂靠2个以上的境内港口，多的甚至会挂靠五六个港口，在船舶进出港通关申报方面存在数据重复提交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船舶运营的效率。目前，每年由舟山口岸出境的国际航行船舶有4000余艘，其中40%来自境内其他港口，国际航行船舶转港数据复用后，必将进一步提升舟山口岸的通关效率。2019年，舟山继续发扬为国家试制度、出经验的创新精神，率先提出船舶通关一体化，并会同张家港积极探索，努力打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长江沿线各口岸通关物流数据节点，并初步实现舟山与张家港口岸通关数据的对接和基础应用。

二、主要做法

国际航行船舶转港数据复用模式，就是将原来国际航行船舶入境后在各港口申报所必需的数据录入工作，改为入境后企业一次录入，境内续驶至下一港时可直接调用上一港录入的数据，仅需少量数据维护即可再次申报，最大限度简化数据录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贸易便利。

2019年9月，国家口岸办会同国家相关部门来舟山调研，对此项改革给出了高评价，认为此举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减少上下港通关重复申报，减少现场监管压力，避免重复监管，有利于口岸各部门形成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合力。随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工程组人员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增加这项功能。根据国家口岸办的要求，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该项创新率先在浙江、江苏、天津试点，国际航行船舶境内续驶阶段，下一港只需拿到上一港的“授权码”，即可调用到相关数据完成通关申报；试用一个月后，5 月 1日起，已在全国各大口岸全面推广。

三、实际效果

国际航行船舶转港数据复用功能获得企业和社会的一致好评，有力支持了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效率提升。例如，一艘在宁波卸完货要来舟山加油的国际船舶，按以往惯例，所有数据都要录入、核对，整个申报流程需要1个小时左右。采取新模式、直接调用宁波申报的数据后，只对个别字段进行调整，5分钟即可完成申报，录入数据项减少三分之二。

#

# 打造“义新欧”班列双平台

（金义片区）

一、金华平台

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大改革，加强统筹，做大做强义新欧班列”的战略部署，由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家国有全资公司合资组建：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正式成立负责运营义新欧班列金华平台。

“义新欧”班列金华南平台2020年共开行班列425列，同比增长790%，累计线路达15条。金华平台做大中亚班列和返程班列，大力发展进口业务，采取多种模式进行回程组货，2020年度回程班列占比达40%，将中亚的电解铜、俄罗斯木材、纸浆等货物运回金义片区。

金华平台创新“国际联运+海铁联运”业务，开发多条东西双向国际多式联运线路，提高运输组织效率；试点国际多式联运提单物权化改革，为进出口企业提供金融+班列的解决方案。

金华平台疫情期间为服务国内外防疫工作、运输防疫物资起到积极作用，并将在新一轮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经济”中承担重要角色。

二、义乌平台

2014年以来，义乌始终牢记总书记“一带一路”倡仪，培育和推动“义新欧”班列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单一线路到多头并进，逐步开出了具有浙江特色的新优势，成为我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标志性合作成果。先后六次在重要外交场合被习近平总书记点赞，称其为亚欧大陆互联互通的重要桥梁和共建“一带一路”的早期收获。

作为中欧班列市场化发展的先行军，义新欧班列是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运营平台，一向善用市场、嗅觉灵敏，但也存在优势资源未得到充分挖掘（我省是外贸大省，但货源外流严重）、补贴政策撬动作用不明显（市场化步伐慢）、做大做强实力受限（尤其在班列上量方面，无法形成与其他城市国资背景平台的实力优势，平台运营资金紧张）等问题。

为做大做强义新欧班列，2020年5月，省政府对班列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创新。按照“一个品牌、两个平台、多点起运、错位发展”的总体要求，在现有“义新欧”班列义乌平台基础上，组建金华平台，形成义乌、金华“双平台”运营体制，即保持了民营特色，又引进了省海港集团形成合力，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局面，对我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有显著的推动作用。

具体到中欧（义新欧）班列义乌平台，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年表现概括为“稳定”、“担当”和“突破”三个方面，得到央视《新闻联播》10次报道肯定。

**“稳定”**体现在开行频次上。机制调整优化后，班列始终保持了每周20列以上的稳定运行，全年累计开行974列（占全省发运量70%），发运80392标箱，同比增长90.2%，新增“义乌—维尔纽斯”、“义乌—越南”“义乌-乌克兰”3条线路。2020年10月21日，开行全省第1000列班列，提前2个月圆满完成任务，为浙江省稳外贸提供了稳定的物流通道。

**“担当”**体现在疫情背景下新动脉作用凸显。维护国际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促进国际抗疫合作。义乌平台主动承接海运、空运转移货源，实现“三个全国第一”：一是2月10日，全国率先复工开行；二是3月21日，开行全国首趟防疫物资班列，累计运输防疫物资1334吨，1.66亿个口罩；三是3月27日，开行全国首趟中欧邮政号班列，运输2000万票长三角邮快件。

**“突破”**体现在开行质量上。实现物流服务外包、日韩过境货物、保税中转集拼、汽车整车出口、二手车出口等业务突破。全年开行“义新欧”吉利专列101列，实现工厂货点对点陆上运输，时间比海运节省2/3，产品运输的安全性得到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吉利汽车在国外的竞争力。

截至2020年12月，中欧（义新欧）义乌平台先后开通14条运行线路，到达境外站点101个，累计往返运行2126列，发运标箱超17万，带动浙江、上海、安徽、江苏等15省市货源在义乌集散分拨。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义乌平台将持续推进“义新欧”班列高质量、市场化、可持续发展，打造“义新欧”班列2.0版，培育贸易线、发展线，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班列。力争往返运行1200列以上，其中回程班列开行360列以上。

**一是谋划铁路口岸扩能提升。**争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争取汽车整车和粮食等指定口岸。

**二是推进境外枢纽（集散中心）建设。**启动杜伊斯堡枢纽站建设，投用仓储物流园；布局马德里、列日、莫斯科、明斯克、塔什干等班列主要节点城市海外仓，发展“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

**三是精准对接浙江特色产业。**加密跨境电商班列，与贸易新业态融合发展。全省复制推广“义新欧”吉利号和东方日升物流服务外包运营模式，提供定制化服务。

**四是开辟多式联运新通道。**谋划“义乌-喀什-吉尔吉斯坦”和“义乌-日喀则-尼泊尔”公铁联运新线路。打通“中欧班列+海铁联运”新通道（今年3月10日已开展首单业务，来自中亚塔什干39个集装箱的钾肥，先通过“义新欧”回程班列到达义乌，再无缝衔接义乌-宁波的海铁联运，通过海运运至泰国。新通道可为企业节省约25%的运费）。

**五是努力为国家试制度。**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和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探索陆路运输新规则，推进“班列+金融”业务创新。

#

# 自贸试验区数据集成平台

（金义片区）

一、背景

近期，义乌获批成为浙江自贸试验区新设片区之一。义乌是一个建立在市场上的城市，市场主体数量爆发式增长。新注册市场主体是否属于自贸区内，可否享受自贸区红利，按传统模式需要进行实地核查，效率慢、易出现差错，数字化赋能迫在眉睫。为了积极参与浙江自贸试验区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数字赋能优势，更好服务省委全域数字化改革战略，义乌抢干快干、迅速建成数字地图，实现多规合一、自动判别、企业画像、指标监测等功能，为高质量建设义乌数字自贸区夯实数字底盘。

二、特色亮点

**（一）自动判别、企业画像赋能政府服务和监管。**通过地址信息智能算法对市场主体工商注册地址进行自动识别匹配对比，实时反馈企业地址是否在自贸区内，并显示地图定位，实现图上审批功能。通过整合共享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办等部门数据，建立包含信用、纳税、处罚、是否为经营异常企业等相关属性信息的企业精准画像，提供给相关部门科学分级分类监管，初步实现自贸区市场主体统一集成服务。

**（二）空间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分布“三张图”多规合一。**依托底层数据库，实现自贸区边界线、乡镇街道界线在数字地图上的配图、叠加，实现自贸区核心区、联动创新区、功能拓展区三大区域的全市总体空间规划展示，建立自贸区空间“一张图”。通过叠加自贸区“4+5+4”产业规划（新型国际贸易、现代服务业、制造创新产业三大核心产业，包含13个细分行业），实现26.2平方公里产业功能布局“一张图”。通过工商注册企业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13个细分行业关键词匹配分析，自动划分自贸区内企业所属行业，实现自贸区各行各业企业数量与位置的统计和分析，形成企业服务监管“一张图”。

**（三）数字驾驶舱实时掌控自贸区运行指标。**基于数字地图为底图，建设涵盖规划、业务、惠企、治理四大主体板块的自贸区数字驾驶舱，上舱“4个核心+2个特色”指标和经济发展、贸易自由、投资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自由、创新驱动7大类38个指标发布体系，形成“6+38”义乌自贸区统计指标发布体系，初步实现一舱掌控自贸区运行情况。

三、主要做法

**（一）大数据清洗，整合多方数据建立地名地址库。**依托义乌市1105平方公里地理信息矢量数据和2020年的卫星影像数据，采用勘测院实地采集地址信息、市场监管局在册企业地理坐标信息、公安局人口住所地址信息等多方数据，统一地名地址标准，进行数据清洗比对，建立市-镇街-村社三级分词库，构建自贸区统一地名地址库作为底层数据支撑，有效数据达39万条。

**(二)集成多部门市场主体信息，破除信息孤岛。**通过整合共享市场监管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税务局纳税信息、金融办信用等级与评分、异常企业信息等部门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为市场主体的有效监管打下基础。

**（三）提供数据接口，助力数字审批。**为省市场监管局全程电子化审批系统提供信息接口服务，包括企业申报端和工作人员审核端地址的自动识别、地图检索等，方便窗口人员审核，大大减少人工实地核查工作量。

四、取得成效

**（一）赋能市场主体商事登记，优化市场营商环境。**2020年，义乌自贸试验区内共新设企业突破1万户，达10099家，占全市新设量的18.6%，同比增长80%以上。其中，自贸区挂牌成立以来（2020年10月—12月），新设企业4520家，是去年同期同区域新设量的2.2倍。完成区内市场主体的空间定位，自动划分区内企业所属行业，建设包含市场主体纳税情况、征信、是否为异常企业等信息的企业画像，实现自贸区市场主体信息的统一集成与管理，为打造“三服务”2.0版赋能个性化指导与服务。

**（二）实时掌控自贸区指标运行情况，工作落实有的放矢。**建设自贸区数字驾驶舱，上线自贸区统计指标发布体系，形成自贸区市场主体信息的统一集成与管理，为数据共享、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打通与部门的数据接口，通过数据多部门共享，实现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税务局、金融办、邮管局、海关等部门可以看数据、用数据、分析数据，高效完成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截止目前，已累计对人民银行、税务局、海关等40个单位提供账户47个，累计访问10.2万余次。

五、风险性

在其他城市推广，存在以下风险：一是数据基础风险。数据基础决定项目的成败，特别是地址库、基础地理信息的丰富程度要更加重视。二是运维更新机制。今后对地址信息数据的运维、更新必须及时。

六、重要意义

地址信息实时查询，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审批业务办理更高效，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数据共享融合，精准支撑相关业务应用。

可视化数字地图数字底盘，赋能自贸区相关场景。

七、下一步工作

**（一）共享更多部门数据，实现自贸区整体智治。**抓住省数字化改革数据回流契机，进一步共享金融、税务、人行、海关等上级部门数据，提升审批、监管、服务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二）开放数字地图使用范围，拓展应用场景。**将数字地图升级为公共智能组件，开放给各部门各领域调用，拓展新应用场景，更加好用成熟之后争取纳入全省智能组件目录，一地创新、全省受益。在保障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基础上，将数字地图开放给社会和企业使用，实现投资创业所需信息“一图尽有”“一目了然”，最大程度解决投资主体与地方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企业可“按图索骥”投资创业。

#

# “全球中心仓”

（杭州片区）

一、经验背景

全球头部的跨境电商平台数据显示，有70%以上的供应链来自中国，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数字贸易的供应链中心，全球货品实现全球买卖的需求日益凸显。以阿里为代表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其业务版块涵盖进出口，既有跨境零售进口，也有天猫出海等依托综保区优势且市场份额不断增长的项目。为了增加库存管理的效率，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商品发运的灵活度，企业对“全球中心仓”有实际需求。2017年最早在全国提出了“全球中心仓”的概念，分阶段探索，逐年逐个功能分步实现，业务上验证并强化，至2020年10月，“全球中心仓”已完成数字端的全球链接、全球管理与实物端的一盘库存买全球、卖全球的完美融合。

二、特色亮点

“全球中心仓”的特点是“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海外仓储与国内保税仓储线上线下打通融合成无国界的全球库存调拨和管理，助力数字贸易交付和售后服务畅通。

创新模式满足企业同时供应国内海外两个市场、同时存在多种贸易方式的需求，使原来需要存储于多个地区、多个仓库的多种物流及贸易形态可以在区内的中心仓一站式完成。在这种模式下，允许国内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入区仓储，海关通过电子账册等方式实施分类监管，同时允许杭州综保区内不同管理账册下货物的互联互转，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拆除了园区内非保税账册、普通保税账册、电商账册等几本贸易管理账册之间的“围墙”。并用数字交互手段直接链接了海外的物流商，提前介入交付准备。

三、主要做法

“全球中心仓”具有“**四个同仓**”特征。**一是**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在同一个仓库不同库区共同存储（2017年11月实现）；**二是**2B与2C的同仓发货，一般贸易交付给企业的货物与跨境电商交付给消费者的货物（包裹）在同一个仓库不同库区同仓发货（2018年1月实现）；**三是**内贸与外贸的同仓一体，内贸货物与外贸货物在同一个仓库不同库区共同存储（2019年6月实现）；**四是**出口货物与进口货物可在同一个仓库不同库区调拨（2020年8月实现）。

“全球中心仓”针对1210保税出口模式，由跨境电商卖家或优质的中国制造企业根据市场预期提前备货入杭州综合保税区，确定完全跨境销售的库存提前完成出口手续，通过出口电商平台面向全球终端消费者，实现交易后，快速高效的完成订单处理、报关手续、搭乘杭州机场货运包机，小包快速配送至全球消费者手中，航班直达地区速度可以PK海外仓，利用国内相对低廉的人工和仓储成本，轻小件包裹物流成本甚至低于海外仓发货。“中国制造、中国品牌”产品直接出口至杭州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区域，享受入仓即退税的便利，有了订单再打包成小包出区，还可以跟进口商品合单发运。也可以先运至综保区内的非保税区域，等有订单再转到同仓的保税区域，完成出口，在非保税区域的库存可随时退回国内兼顾了国内电商订单。也有海外卖家从第三国采购商品，在中国定制包装，在全球中心仓整合成零售包装直接发往亚马逊FBA备货。在FBA的退货或者尾货可以回到综保区，经过保税维修整理重返海外市场。

四、取得成效

一是“全球中心仓”大幅度提升了进出口贸易的便利性，非保税的商品可以按照非报关的方式进入到中心仓，区内企业可改变原来要同时设立区内保税仓库、区外的非保税仓库的做法，解决了以往普通商品进入综保区的不便，实现普通商品与其他商品进行集中仓储、调动，大幅降低管理和资金成本。

二是区内货物可以在不同账册间“结转”，区内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混合经营内外贸、跨境电商、保税仓储、非贸货物等不同贸易形态，实现多种贸易方式的分拨、集拼和混成，解决了原有的由于货物进出流向不同而导致的仓库分散，有效提升了物流和商品管理的集约化水平，提高了仓库管理的综合效率。

目前杭州综保区在进口业务上，跨境零售和保税货物可以互转；出口业务上，9610模式下和1210模式下的商品可以同个包裹发货，出口额累计5.5亿元。海关在进口和出口贸易之间的互相调拨已经在系统上支持并打通。

五、风险性

风险可控，一方面通过建立一套数字化系统实现高效的库存管理，另一方面线下定期委托经海关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库存核查。

六、重要意义

依托持续优化的物流基础设施与不断迭代的平台算法，杭州综保区将通过“全球中心仓”模式的逐步升级，高效地将数字商品贸易的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融为一体，构建一个全球库存集中管理、调拨和交付的枢纽，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企业的仓储利用率、仓库周转率，大幅度地节约运营成本，拓展了企业国际国内业务范围，无缝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助力全球商品“进得来”、“出得去”和“退得回”，构筑全球数字商品贸易中心。

七、下一步工作

进一步完成全球中心仓功能，例如在包裹退换货上进行尝试和探索，打造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中心仓。

# 保税船用燃油供应驳船和仓储资源共建共享

（舟山片区）

一、经验背景

随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东北亚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中心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供应驳船、油品仓储等油气储运基础设施资源保障能力愈发凸显其重要基石作用。尤其是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IMO限硫令实施、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等大环境因素影响下，舟山燃供市场要素保障能力不足，陆续出现供应驳船、保税仓储设施阶段性短缺甚至一罐难求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放缓了舟山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脚步。

为解决这一发展短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号）中关于“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不断强化浙江自贸区试验区保税船用燃油供应基础设施资源保障能力”的总体要求，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进一步深挖仓储、驳船资源优势和潜力，打破企业信息壁垒，激发保税船用燃油市场活力，出台《关于建立保税船用燃油供应驳船和仓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推进东北亚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二、特色亮点

舟山保燃供应驳船和仓储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是以高效推动长三角一体化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业务发展为目的，以“政府引导、市场运营”为原则，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落实”为目标，通过有效沟通参与保燃加注、仓储、运输、贸易、代理等全产业链环节的相关企业主体，以实现保税船用燃料油业务相关系统平台数据互联为重要抓手，结合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应急调度机制及重大突发事件价格干预机制等施力点，对舟山相关油库、驳船、锚地等保障要素保障提供优化调度服务。该机制的核心亮点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以保燃调度服务数字化改革为基础，运用远程视屏监控、质量流量计、智能航程计算、海上电子围网、数据挖掘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了统一的调度服务平台，打通了保燃供应链上企业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了仓储、驳船、锚地等要素之间的沟通保障；**二是**兼顾产业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秉持“予监管于服务之中”的理念，在统筹规划和**信用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一整套仓储驳船、锚地等要素创新型管理体系，结合信息化对其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

1. 主要做法

《关于建立保税船用燃油供应驳船和仓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中，主要内容为搭建“一平台、四机制、两规划”体系。“一平台”指依托保税船用燃料油智能调度系统，建立驳船、仓储信息共享和调配管理平台，实现多方信息互通。“四机制”为建立完善高效的调度管理机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价格干预机制、完善信用评级和联合奖惩机制以及驳船“白名单”准入和退出机制。“两规划”指驳船提升长期规划、油品仓储码头提升长期发展规划，引导仓储企业通过改造或新造等方式提升保税燃油仓储和码头保障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立驳船仓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舟山保税船用燃油智能调度系统，升级打造透明、公开的驳船和仓储信息共享和调配管理平台，实现驳船、燃供、仓储企业之间供需的数据互通，加快闲置驳船和仓储资源的共建共享，建立燃供需求信息智能匹配和动态管理，推动驳船和仓储资源的合理调配。

**（二）建立完善调度管理机制**。制定《舟山保税船用燃油供应业务调度管理办法》，负责对仓储、驳船、供油、贸易及代理等企业开展的保燃供应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工作，当驳船、仓储等基础保障要素经市场调节或者综保区调度中心调度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调度机制。

**（三）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价格干预机制**。在驳船、仓储租赁等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市场调节或行业组织协调达不到预期目的，对保燃供应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时，根据《舟山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办法规定报请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依照程序，通过价格公示、成本调查等方法，对驳船、仓储租赁等价格实行干预。

**（四）完善信用评级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建设更为精准和细化的信用评价体系，引入企业间互评和社会调查等方式，重点对保燃供应全产业链相关企业在共建共享机制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经营情况、保税船用燃油市场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评定，定期予以公布。对于信用好、未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在项目立项审批、口岸开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受惩戒的企业，依法重点审查、重点监督。

1. **驳船“白名单”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白名单”驳船管理办法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实施告知承诺制和动态调整制，并做好行业监督。对信用好的驳船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条件不符、经营失信的驳船企业给予惩戒，加强驳船保障能力。
2. **建立油品仓储码头提升长期发展规划**。结合舟山保税船用燃油发展要求，制定相适应的保税燃油仓储码头中长期发展规划，引导仓储企业通过改造或新造等方式提升保税燃油仓储和码头保障能力。

四、取得成效

该机制发布运行以后，透明的信息共享平台促使更多供应企业同相关驳船、储运企业达成合作，缓解了燃供市场要素保障不足的问题；完善的调度管理机制确保锚地、驳船、油库等要素有序、高效地配合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业务开展；持续推动的创新监管得益于规范信用评价、联合惩戒机制、合理调度服务的聚力施效，2020年实施联合惩戒12项，自贸区舟山管委会发文对2020年度舟山保税船用燃料供应行业十大优秀企业进行了表彰，同时在2020年对运营情况不好的1家保燃供应企业启动了供应资质退出机制；“白名单”驳船管理机制已经完善，实施“快进快出”动态管理，2020年新增驳船16艘，退出10艘；已经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油气储运能力新增4484万吨，其中燃料油预计新增300万吨以上，并重点加强北部仓储布局。

2020年，舟山完成保税油供应量472.39万吨(其中四大主力锚地供应量同比实现35%以上的增长，主力锚地等待时间缩短1小时)，在全世界主要加油港口供应量明显下滑的大趋势下，逆势实现15.14%的快速增长，加油量继续蝉联全国第一、世界前八，同时实现结算量850万吨，占全国一半以上，东北亚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中心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

五、风险性

保税燃油市场是一个充分参与国际竞争的市场，该办法实施的风险性主要在于应急调度机制及价格干预机制需要企业的全力配合，且需在尊重企业自主选择和市场运营规律基础上实施。

#

# 知识产权集成服务改革

（杭州片区）

一、经验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实现办理知识产权事务“最多跑一次”，在此基础上推进数字化改革，搭建城市大脑和产业大脑中枢系统。

二、特色亮点（创新性）

可以用三个“全”概况：

**一是“全门类”**：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等全门类的知识产权，集成程度最高。

**二是“全链条”**：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国际化等各个环节，每个环节各有重点，又互相融合，构成一个闭环系统，正向促进。

**三是“全方位”**：宏观层面，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集中管理，对办事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开展联合执法；中观层面，构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制作产业图谱；微观层面，推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进行企业知识产权贯标。

三、主要做法（操作性）

**（一）跨层级集聚服务机构**

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集聚了如下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商标局商标受理窗口，新闻出版窗口、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滨江）巡回审判庭，知识产权图书馆等机构，并进驻20多家市场化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

**一是开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城市大脑知识产权中枢。**在公共服务平台上集聚75个办事事项、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专利商标查询检索通道等模块，“一张网”解决各类知识产权需求。

**二是开发全球科技发现与科创服务平台LINKINIP，打造产业大脑中枢。**平台在国内率先打造了行业首个第三方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平台、中国专利统计端、中国专利申请质量预审系统、中国创新评价系统、中国省市区县创新全景系统等特色功能模块，从产业宏观到企业微观，以知识产权为核心价值导向，以数据要素驱动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全面引领支撑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取得成效（有效性）

杭州高新区（滨江）先后被评为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今年3月19日获批建设长三角地区首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中国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被评为2020年度浙江省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被推荐为2020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项目，8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其中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90件，是全省均值的11倍。2020年，在滨江区举办了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启动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训班，今年下半年计划在滨江区举办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大会。

五、风险性

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是WTO的三大支柱之一，如果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对我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带来巨大风险，不可不察。在知识产权集成服务改革过程中，要做好顶层设计，要提高法治化水平，要强化全链条保护，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要统筹推进国际合作和竞争，要维护国家安全。

六、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集成服务改革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投资贸易；有利于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之地；有利于强化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产业链、创新链和服务链。

七、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将在自贸区建设中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争取建设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国际仲裁、调解、维权援助、337应对、FTO、专利流氓应对等机制。

二是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管辖，统一案件审判标准。

三是争取设立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易、许可、投资、保险、导航、跨境执业等业务。

四是争取设立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对跨境电商、新业态、数字产权、标准必要专利等前沿议题开展研讨，为完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提供智力支持。

“外汇金管家”线上一站式服务

（宁波片区）

一、经验背景

2018年，宁波银行依托金融科技持续创新，打造“外汇金管家”线上一站式外汇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作为外汇业务专业平台，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具有全功能、全自助、全时段、全线上的特点，集开户结算、贸易融资、跨境投资、汇率避险等近200项功能于一体，支持包括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企业在内的进出口企业，一站式、无接触办理全部外汇业务。在疫情期间，不间断为2万多家进出口企业提供在线优质外汇服务。

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以来，宁波银行抓住发展契机，秉承“稳外贸、助实体、惠民生”理念，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业态的创新应用，持续推动“外汇金管家”服务平台的升级迭代。“外汇金管家2021版” 精准锁定客户痛点，创新提出以“用户全生命周期”为中心的新生态理念，推出“贸易结算生命周期、订单管理生命周期、交易管理生命周期”三大生命周期管理。**聚焦汇率风险**，提供自助盯市、汇率锁定等智能研判服务；**聚焦跨境融资**，创新运用大数据风控，上线全国首款区块链外币融资产品“出口微贷”，纯信用、全线上、全自动审批，额度审批最多10分钟、融资资金最快10分钟到账；**聚焦贸易结算**，通过与亚马逊平台直连方式，为出口电商企业提供更安全、更便捷、低成本的跨境结算通道。

二、特色亮点

**（一）全生命周期汇率管理**

**一是品种全、模式多，满足多种需求。**针对外贸企业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外汇金管家”围绕企业单笔交易从业务新增、业务存续到业务终止的全生命周期，提供点击成交、挂单成交、夜盘等多种成交模式，品种覆盖即期、远期、期权，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支持期权全自动化交易和场景化功能布局的线上系统，满足多种交易需求，帮助用户入场决策。

**二是订单成本汇率风险，闭环锁定。**围绕企业订单管理生命周期，按照订单成本确认、系统盯市、汇率管理等三个环节，全面管理客户应收应付账款面临的汇率风险。企业可结合自身订单情况和点位预判，使用自助盯市服务，到价自动提醒，自主选择是否锁定汇率，形成订单成本的闭环锁定。

**（二）全线上极速外币授信**

为给中小出口企业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融资服务，解决融资难问题，在外汇局宁波市分局大力支持下，宁波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直连接入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银行全国首创推出全线上、纯信用区块链授信产品“出口微贷”。主要有三方面创新：

**一是审批形式上，实现全自动。**传统的出口贸易融资授信业务，需要到线下网点提交抵押物，人工审批，审批时长至少1个月。“出口微贷”将办理流程拓展到线上，通过大数据风控模型智能审批，无需提供抵押物，10分钟内反馈审批结果，大大提高审批效率。

**二是授信对象上，更精准。**传统的出口贸易融资授信业务，由于人工审批，存在审批官看不清、不敢批的问题，中小出口企业信用授信获批难。“出口微贷”将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上数据纳入到风控模型中，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使模型更贴近出口贸易融资背景，提升风控模型的精准度，审批通过率始终保持在40%以上，有效降低中小出口企业信用授信门槛。

**三是操作流程上，更便捷。**企业从额度申请、额度审批到提款，均无需到网点操作，通过移动端APP和PC端即可完成，简化手续流程，融资资金到账从传统融资的半天提速到10分钟。

**（三）低成本极速跨境收款**

**一是政策有支持。**2019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外汇业务，进一步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为出口电商企业在传统第三方支付收款的基础上，打通银行体系收款的政策通道。

**二是对接主流平台。**宁波银行秉承“支持实体、服务中小”的经营理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于2020年8月25日成功获批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资格，并正式推出一站式“跨境电商收款”产品。我行通过**直连全球第一大电商平台“亚马逊”**，依据该平台电子交易数据，为出口电商企业提供店铺管理、跨境收款、提现结汇、还原申报等一站式服务。

**三是资金安全费率低。**传统境外第三方支付收款存在资金挪用风险、费率高等问题，通过银行体系收款，资金安全有保障，远低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且结汇牌价公开透明，传统出口企业借助跨境机遇转型出海。

三、主要做法

外汇金管家交易系统为自研平台，客户通过登陆网银平台办理业务，后续计划通过开放银行输出api标准接口，支持客户从企业自有财务系统直接进行汇率管理。

出口微贷需要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该平台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创新应用区块链技术，搭建的跨银行的区块链生态系统。

跨境电商收款需要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资格，并接入亚马逊后台数据。

四、取得成效

1.截至2020年末，宁波银行服务外汇业务客户数超3万户，覆盖全球跨国企业、500强企业、区域龙头以及中小微企业等。国际结算量突破1000亿美元，**排名进入全国前十。**外汇衍生的交易量接近500亿美元，服务客户已经超过2.5万户，**在同类银行中排名第一。**

2．“出口微贷”经过8个月的推广，获批客户超1000家，获批金额超1.5亿美元，审批通过率达40%，最低美元融资利率仅2%，大大降低了中小出口企业信用贷款门槛。

3.“跨境电商收款” 推出半年，服务客户超1200家，收款金额近2000万美元，结汇近600万美元，订单笔数近80万笔，为客户节约成本200万元。

五、风险性

1.客户使用“外汇金管家”平台，需通过ukey进行安全认证，运行3年来，总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风险事件。

2.区块链平台企业历史数据查证、亚马逊平台交易数据均需要企业授权，数据安全风险可控；区块链融资报关单自动核验、融资余额自动计算，企业重复融资风险可控。

3.针对跨境电商收款，我行通过规章制度、系统筛查等手段，在事前展业、事中控制和事后监测，实现对业务闭环风险控制，确保跨境电商收款业务的合规开展。